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（本部）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静安区重点片区大宁路街道新梅共和城和彭浦镇和源祥邸 822 弄等 23 个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财务监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静安区重点片区大宁路街道新梅共和城和彭浦镇和源祥邸 822 弄等 23 个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财务监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上梓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 5112 万元，资产 总额为 230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上梓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8 日